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44

承辦人：詹佳琪

電話：(02)23979298#326

E-Mail：cyc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300528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請儘速重新檢視所屬機關（構）之人事甄選項目、內容及考試過程是否有其合理性，以避免涉及身心障礙或性別歧視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，請查照轉知辦理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3年11月10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4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勞動部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